

[illegible]

水電

宜都縣政府本年五月十四日治民字第一〇一號電

查所管該知本年年度義捐帶部計劃^{第三條}及實施辦法第三條

於服財團組設部估^打有^未后之^需應按^應擬^擬鄉鎮一保甲之

系統分別編為總隊大隊中隊小隊每小隊轄廿六至四十五人

總隊長由區長或資深之鄉鎮長兼任大隊長由鄉鎮

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小隊長由甲長兼任之

定辦理^係知本年年度進修計劃仍應填列簡報表身案

報核原計劃所擬進修道路部份已予登記預算表身案

報本年年度義捐帶部經費五〇〇〇元准予支除將各

查所管該知本年年度義捐帶部計劃及實施辦法第三條



利

中華民國 廿年 六月 廿二日 收到

案內關於本處主權部後書未經登錄註相應梅還

原件即希

查照呈報為荷

此致

社會處

附同社 3102 號 原簿

衛生處



王德榮

義順

王聖櫻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案內同於存丁有同部份手信答

証相衣物證

族會近近為行

衛生處

此致

附存件

民政丁

上



劉錫華

呂以休

七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18

案內列報經費五萬元，撥准上支。餘請

貴廳核登通融為荷

此致

民政廳

附
3102
附件

財政廳
印

張
劉
華
村
主

張
培
凱
主

35-7-12

奉業而關於建設部作業經答註

相應核佳

貴廳核答連轉者荷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張雲美
王禹初

附省社八〇〇原付

華祥瑞

10

農工部

平定縣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本署明

貴廳主計處
仍相
名梅

核
查
還
書
為
荷

此
致

建議
財政
廳

新會
朱

紳士
朱

附
有
以

3/02
原
付

新
班
三
三



杜金成

第二科

力日

10184

附件齊全

530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卅日 收到

事由擬辦批示

為擬具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暨預算書電祈鑒核由。

件附

湖北省都縣政府代電

民國卅年五月十四日 治民字第三二〇四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府本年省社二字第一八二號卯真代電奉悉有應遵辦
茲擬具本縣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暨預算書除上年度
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同原計劃辦法暨經
費預算書各四份隨電貴請鑒核備查宜都縣長馬錫英晉省秘書史

55年5月30日(星期四) 登記字號 3102

雁川代叩辰

治民印州呈本縣本年庚義務學動計劃辦法預算書各

四份

湖北省宜都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及本縣義務勞動計劃

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按本辦法執行之

第三條

本縣國民義務勞動組織依本計劃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各級負責入

員除由縣政府指定外其餘由縣政府指定下列規定以因部

內設總辦事處一人並分設總務科調查科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六

均由團長遴選兼任不另支薪由團長首長為本團指導員由團

長聘任之各級隊隊長亦由團長聘任以二大隊為一團編為二大隊

以能力充實及具有服務熱誠者為之二十四中隊編為八大隊

餘二中隊亦編為一大隊共為六大隊各編為一團總隊長大隊隊長總隊

長由團長指定資深之鄉鎮長兼任之

本年義務勞動工作暫按本縣實施要需依本計劃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義務勞動時間及休息服務概行遵照以國民義務勞動法第

二章第三章所規定辦理

義務勞動所需器具租用修理費衛生医药費等另訂造具

預算表在本年度社會福利費項下呈准動支其原服務而殘

廢或死亡之撫卹呈准撥充在縣預備金項下動支報核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本計劃恢復道以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
 一月省社字第一八六二號代電之規定擬用是之

六本縣本并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辦法條例令別規是外應四本
計劉施村之

本年及造產計
六本縣依民
義務勞動團
員組織規程
即日將國民義
務勞動團員
予以調整充
實並就原有
十八鄉鎮暨
以南陸城江
北之七鄉鎮
編整為二十六個國民義務勞動中隊
並由中隊選
派三二二人
以能力充實
及具有服務
精神之保長
兼任中隊長
並予以訓導
中

偶毛

後出由縣義兼任之

與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項目列舉如左：

道經行已居山與水河三江北麓殊修廢遷廢以應光緒二十五年南谷

水利部修造
補修八〇只

志

唐文

卷

悉

聖恩

八、獎至五十歲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九條情節之君均應依法

鄉鎮人民依以上中下三等費陳時周施行

以從事工商業員。就其本業閑暇時間。或習慣休息日舉行。

六勞動起訖時間及工作地點以命令行之其要施六法另訂之

下另行編告預算呈准動支

八、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計劃自呈准之日施行

29
湖北省宜都縣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經費支出預算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廳三十五年及國民義勇隊勸募費支出預算書

支出臨時門

項目	科目	支出預算數
1	中華民國義勇隊勸募費	500000
2	器具修理費	500000
3	藥品費	500000

說明：1. 本預算以九月份止。本預算係遵照。省政府上年三月二日省府令。

特字第一〇號訓令。附頒義勇隊勸募費支項之規定。編列。

政

寶都縣長馮麟英

會計主任李元森

31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月

日